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进行了必要登记。

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7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即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9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及说明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1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经对以上人员进行访谈，结合以上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及参与人员、参与情况等，确认以上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激励对象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